



## 悬疑小说

夏小宇在给女作家七月打完电话以后，离奇地在自家阳台上割脉自杀。七月怀疑是那个跟夏小宇同居的男人高炎杀了夏小宇，于是开始对她的死因进行调查，没想到却收到一些莫名其妙的邮件。七月按照寄件人的地址去找，发现寄件人早在一年前就已失踪，到底邮件是鬼魂所寄还是另有幕后黑手……

上官午夜 著 北方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

## 温可原回来了

晚上八点钟左右，安依云的男朋友何秦安打电话给启凡，说他明天一早要出差，等会儿就把安依云送过来。安依云来了。她还是老样子，没有任何起色，好在我对她的不言不语已经习以为常了，不过她最终还是给了我一个出其不意，再次失踪了。

跟上次一样，我半夜醒来时，她就不翼而飞了。启凡给何秦安打电话，他说没看见。过了一个小时左右，何秦安打电话过来，他说，他可能知道安依云去了哪里。启凡挂完电话拉着我飞快地往楼下跑，我们拦了一辆的士接何秦安。

我问何秦安：“她这段时间有经常失踪吗？”“有过一两次，也不是经常，前段时间她好像好了很多。”按照何秦安所指的方向，车已经开离了市区。

听他这么一说，我心里多少有了些安慰，安依云并不是只有跟我睡在一起才会失踪，我继续问：“她有什么反常？”“也没有，只是常常做噩梦，有时还尖叫。”何秦安的声音里夹杂着痛苦，似乎是自己经常做噩梦、尖叫一样。

车很快开到了一条偏僻幽静的小路上，苍白的车灯照在窄小的路面上。车弯进

了一条岔路再往前开时，何秦安突然说等等。我隔着车窗往外看，这是个什么地方？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我疑惑地看着何秦安，等他说话。

他东张西望着，然后惊喜地说：“对，对！就是这里，没错！”“这里？！”我跟启凡还有那个司机同时叫了起来。何秦安被我们这么一叫，把他原本的那份喜悦一下子浇灭了，他低下声音，委屈地说：“我上次就是跟到这里，结果跟丢了。”

我们哭笑不得，无奈只得调头回去，何秦安一路上说着对不起，启凡只是一个劲儿地叹气。车快开到市区的时候，司机突然说：“那条路开进去，前面好像有个荒废的精神病院。”

回到市区，我跟启凡散步回家。因为没找到安依云，大家心情都不好，启凡一直没说话，似乎在想什么。一会儿，他突然很沉重地说：“我觉得秦安没有记错，依云很有可能是去了那里。”我全身一紧，脱口而出：“你怀疑那里面还住了人，而那个人跟依云有着非同寻常的关系？”

启凡笑了一下，但笑容里却流露出些许的无奈。可是，谁会住在那里呢？我们猜不出来。

这一天，我突然想去那间精神病院看看，我拦了一辆出

租车，刚离开市区，手机在响，我拿出来看，全身就像被电触及一般，剧烈地抽动了一下，这个消失了近三个月的男人怎么又突然出现了？

“你还活着……”不知何时，我早已泪流满面。“是的，我还活着，七月，我刚到机场，你来接我吗？”电话那头是温可原的声音。

我马上叫了车去机场。路上，我突然想起来，今天是他的生日，于是买了一条项链。下了车，我飞快地往候机室跑，“七月——”我猝然转身，他正站在暴雨中的那盏昏暗如豆的路灯下，神情落寞而坚定。我呆呆地凝视着他，看暴雨拍打在他的身上。

“为什么这样看着我？我被雨淋的样子很帅吗？”说完，他很自然地张开了双臂，我再也无法控制，让自己扎实地投进了他的怀里，时间就这样停了……

如果一个人太贪心了，上帝会不会惩罚他？回家的路上我一路想着这个问题。我不知道要以一种怎样的心情去面对启凡，算算已经五年了，如果没有他，我不知道自己会是什么样子，我们之间一直都很好，虽然偶尔出现过一些不愉快，但绝对没有到要分手的地步。如今，温可原的出现把原有的一切搅乱了，我该怎么办？



## 教你共赢

假设可乐2元钱一罐，两个空罐可以换一罐可乐，这个游戏，我们问过身边很多人，包括同事和朋友，当然还有亲人。几乎90%的人经过推演，有时甚至通过多次推演，然后对我说：是5罐吗？我们为什么不再问一下自己，如果这时候我们再有一个“空罐”，能不能喝得更多呢？

翟江波 杨清波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友情推荐



们带到预订的座位上。然后捧起盲文菜单，大声地报菜名，请顾客点菜。

由于身处黑暗的环境之中，相互之间谁也看不见谁，客人们没有什么拘束，可以随意地吃东西。在整个餐馆里，开啤酒瓶的声响、说悄悄话的声音、干杯时的碰杯声、开心的笑声、惊讶的感叹声……充满着一种神秘而又温馨的气氛，令人备感心动。

老板在谈起自己开办“黑暗滋味”餐馆的初衷时，意味深长地说：“只有品尝黑暗，才能真正感受到阳光的珍贵。”正是这种耐人寻味，引来了络绎不绝的客人。

其实，财富的获得也是一样的，只要自己多注意生活中的一些细枝末节，自然就会发现身边的商机无限。事实上，很多大富翁都是如此，他们特别细心地关注身边的一些小事，从而赚得了滚滚财源。

美国有一个商人，一次去前苏联办事，回国的时候突然想买一支铅笔。可当他到商店购买时却发现，前苏联的铅笔每支居然卖26美分，而同样的铅笔在美国的售价不过3美分。于是，一个大胆的设想便在他脑海中形成了，他取消了回国的打算，决定在前苏联建一家铅笔厂。他来到当时世界上最大的铅笔公司——德国纽伦堡

的德伯公司，成功地挖走了一个技术师，并带到前苏联进行铅笔生产。他用美国的计件工资制度来管理生产，第一年就达到了250万美元的产值，第二年增长到400万美元。产品不仅满足了前苏联市场的全部需要，还出口到英国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这个商人因此赚了几百万美元。此人就是对商机有敏锐洞察力的美国亿万富翁哈默先生，人称“点石成金的万能商人”。

哈默回到美国时，正值30年代美国经济大萧条，但他却认为是赚钱的机会到了。他的眼睛虽然盯着艺术品销售的生意，可他的耳朵却在倾听四面八方的信息。他捕捉到一个清晰的信息：罗斯福正在走向白宫总统的宝座，如果他一旦当选，实施他的新政，那么，1919年颁布的禁酒令将被废除。这将意味着全国对啤酒和威士忌的需求激增，酒桶数量也会呈现出空前的需求，而当时市场上却没有酒桶出售。哈默当机立断，立即从苏联订购了几船优质木材，在纽约码头设立了一座临时的桶板加工厂，并在新泽西州建立了这座现代化的酒桶厂。禁酒令废除之日，也正是哈默制桶公司的酒桶从生产线上源源滚下之时，他的酒桶被各制酒厂用高价抢购一空。



## 纪实文学

这是一群幸运的孩子，他们一出生就接受最先进思想的熏陶，他们的命运，常常让新中国的领导人牵肠挂肚；这是一群不幸的孩子，他们长时间不知道亲生父母是谁，尚未长大成人就背井离乡。这群二战时期被送到苏联国际儿童院抚养的孩子，是中国共产党先烈及高级干部的子女。

赵嘉麟 葛万青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友情推荐



## 言情小说

临近大学毕业，常清发现自己怀上了实习时期的上司、一位有妇之夫的孩子，而她的家族难育的遗传史，使她做出了生下孩子的决定。初入职场的生存艰难，亲情的冷漠，周遭的冷眼与歧视，把这个年轻的未婚妈妈抛到了命运的谷底。但她凭着80后一代人难以想象的坚强与坚韧，以不放弃的爱的力量，扛起了命运所赋予她的一切。

蓝小汐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



## 在祖国和爱情之间抉择

1949年7月，在莫斯科波德别尔斯基通讯技术学校的刘爱琴，已经完成了三年的学业。上学期间，她和同样在伊万诺沃国际儿童院待过的西班牙共产党总书记多洛雷斯·伊巴露丽的外甥费尔南多坠入爱河，并且在两年前结为夫妇。

现在，面临毕业的刘爱琴走到了人生的岔路口，她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选择的艰难：到底是跟丈夫去西班牙，还是回中国，或者两人都留在苏联？

她十分苦闷。正在此时，刘少奇秘密出访苏联。刘少奇在完成了访问的预定任务后，总算挤出一点时间来陪自己的儿女聊天。

刘少奇结束出访任务离开莫斯科之前，将陈祖涛、赵施格、蔡博等在苏联的二三十个中国留学生召集在一起，给他们介绍了国内抗战和解放战争的情况，大家都听得非常认真。随后，刘少奇语重心长地说道：“我们马上要成立新中国了，革命就要胜利了。你们在这里学成后要回国去搞建设。国内很缺少你们这样的人才，祖国也需要你们回去能够很好地工作。”

这次见面活动结束后，刘爱琴单独找到了父亲，

“爸爸，我是不是可以继续留下来上大学？最主要的问题，是我已经结婚了，而且怀孕了，我爱人又是西班牙人，不会中国话。”刘爱琴解释道，还将丈夫费尔南多的照片拿给父亲看。

但刘少奇认为女儿的婚姻是不妥当的。他没有提出要和自己的女婿见面，而是婉转地劝女儿不要留在苏联，这次同他一起回国，并进一步补充道：“爱儿，如果留在苏联，你就会面临孩子的哺乳、住房、生活费等一系列问题。你回国后，首先自己还有很多困难要克服，要是你丈夫去之后，困难就更多了，语言不通，派翻译又不够资格。”

刘爱琴又列举了一些情况希望说服父亲回心转意，刘少奇尽管没有把话挑明，但是意思却表达得再清楚不过了，而且他希望这个最后的决定由女儿自己做。虽然，父亲的话的确在理，但对于刘爱琴来说，要与生平第一次刻骨铭心的爱情诀别——这谈何容易！但在特殊的时代背景下，拥有特殊背景的这位中国姑娘思索再三后，最终不得不和心爱的人分手。

1951年夏天，在莫斯科体育学院学习的黄健毕业了。他心爱的苏联姑娘塔玛拉从医学院毕业后，在西伯

利亚边疆小镇做乡村医生。姑娘的双亲非常喜欢黄健，劝女儿尽快与黄健结婚。

当时，伊万诺沃国际儿童院长大的孩子们纷纷考虑回去报效祖国，黄健也不例外。他来到了中国驻苏联大使馆，想咨询一下是否能和塔玛拉一起回国。

使馆的一位接待同志还没等黄健把这话出口，便提到了此类问题：“欢迎你回国参加革命工作。但是，国内刚刚解放，你在生活上会有不适应，或者遇到困难，特别是你想带人回去的话要考虑清楚。”

那个年代，组织的话高于一切，黄健以无比痛苦的心情写下了一封信，告诉远在西伯利亚的塔玛拉，他只能独自回国。

塔玛拉收到信后伤心地哭了。她在回信中写道：“亲爱的，我为什么不能和你一起到中国，只要我们相爱，我什么都能克服，什么都能适应。如果我们就这样分开，简直太残忍了，亲爱的，你不能这样。”黄健的泪水滴落在塔玛拉的信纸上，他已经不能更改这一决定了。

当开往中国的列车行驶到西伯利亚时，黄健向车窗外投去深情的一瞥，也许塔玛拉此刻也正在思念着初恋的中国男友。

## 李天明认出了我

这天晚上，凤姐接到一个电话。眉飞色舞地挂上电话后，她说，“姑娘们，今晚大家都有进账，这人一下子要八个！”凤姐把自己也算上了，才凑足八个人。八个人，打了两辆出租车，浩浩荡荡奔赴粉红豹夜总会。我们进了320包间的门，三个男人将他们肥胖的身躯陷在柔软的沙发上，两个打扮成天使模样的KTV公主正跪在他们面前倒酒点烟。没有人同我们说话打招呼，大家就这样站在昏暗的灯光中，呆呆的，有些尴尬。

这时候，包间门被推开了，又闪身进来了两个男人，“都来了哈！”其中一个说道。熟悉的声音仿佛一根刺，刺得我的心脏——李天明！

“李总、万总，你们可来了！”三个胖子纷纷艰难地从沙发中拔出自己的身躯，寒暄着、招呼着，“小姐都来了，您可劲挑。”

“来来来，都给我站成一排。”老万仿佛司令官，指挥着女孩子排队，“喂，那个穿白衣裳的，怎么不动窝呢？”说的就是我，我低着头，站到了队伍的最边上。老万却仍旧不依不饶，“你他妈是死人啊，板着张脸给谁看，来抬头，笑一个。”

我心一横，抬起来。老

万刚赴完酒局，晕三倒四的，一时间没认出我来，他蹒跚着脚步，走到我面前，色迷迷地伸手试图摸我的脸。我一把将他的巴掌推回去：“干什么你！”我刚一开口，李天明手中的啤酒瓶就应声而落，砸到玻璃台面上，发出一声脆响。

“你！”李天明猛抬起头，狠狠盯着我看。接着，他踉跄着冲过来，“你他妈怎么做这个！你不是在杂志社做记者吗？”说着，一把揪住我的衣领，一个大耳刮子就甩过来。这一巴掌把我打懵了，我抓起桌上的酒杯，泼了李天明一脸的啤酒，“我做什么了？我既没偷又没抢，我怎么了？你以为你是谁啊？怎么也轮不到你来指手画脚。”

李天明怒不可遏，他咆哮着还想动手，老万死命拉着，现场乱成一团。一个胖子推推搡搡，把我们八个人都轰了出去。我走在前面，背后一声厉喝：“站住！”一转身，看见凤姐同一群女孩站在闪烁的霓虹灯下，恶狠狠地看着我。

我一把推开拉着我的薇薇，撒丫子就跑。看见一个巷子我钻进去，巷子口有个报亭，我闪身躲在了报亭后面。我按住胸口快要蹦出来的，竭力屏住呼吸，一动也不敢动，也不知过了多久，感觉外面没动静了，才轻手轻脚地走出来。

“别动”，一只手搭在我的肩膀上，我一个激灵，回头，正撞见凤姐阴冷的眼神。“走，拉她去见阿东！”几个女孩一把将我架起，一只小巧的瑞士军刀就顶在我的后腰上。她们推着挤着，把我带至附近的一家酒吧。

那一刻，我真是万念俱灰，抬头看看四周，希望有人来救我。“不要看了，没用的，没人会注意你。”那个叫阿东的看出了我的心思，他倒了满满一杯啤酒，咣的一声，放在我面前，“啥也别说，先喝了它，就算跟凤姐赔个不是了，凤姐心肠好，说不定就此就算了。”

伸头也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我心一横，将酒倒进了喉咙里。渐渐地，觉得头开始发晕，眼前出现重影，好像跌进了梦魇。我意识到，刚才的酒里一定是下了药。一曲终了，凤姐丢下如烂泥一般的我，兀自去洗手间。这是最后的机会了，我猛吸了一口气，撑起身子，连滚带爬冲到酒吧门口。此时正好有一辆出租车停在门口等客，我趴在出租车门上，喘着粗气，用尽全身力气对司机喊：“走！走！”

司机正靠着车门抽烟，也许他意识到了什么，一把将我塞进后车门，自己钻进驾驶室，打火、挂挡、一脚油门，车窜了出去。